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7日，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7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532,351.44元，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89,532,351.44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76.1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	------	---------	------------

			额（万元）
1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28,122.8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47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532,351.4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元）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89,532,351.44
合计：	89,532,351.44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532,351.44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截至2016年7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532,351.44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9,532,351.44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6年7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9,532,351.44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9,532,351.44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9,532,351.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532,351.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

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世名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 4、《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479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